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推进新型城镇化明确八大重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解读《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实行更加开放自信的外国人永久居留政策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意见》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分权集约执行运行机制的调查与思考

——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为视角

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执行制度的完善

——以海南省法院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为样本

【新类型疑难案件选评】

无锡市昌荣纺织印染面料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李泽芬案

[评析] 居住权保留可执行被执行人唯一住房所有权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135 辑 ·

(2016.3)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5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3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449 - 2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5713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35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449 - 2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6年2月2日，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该《意见》明确了八大重点：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民提升城市功能、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完善土地利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完善城镇住房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2016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意见》（以下简称《管理意见》），公安部负责人强调《管理意见》主动适应我国国情发展，回应社会需要；改变了外国人永久居留政策发布分散的现状；充分调动市场引才的积极性。因此，加快推动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法治化建设势在必行。

2016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是针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咸宁市广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咸宁市枫丹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的请示》。该《批复》是确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终结执行法律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未收到法律文书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终结执行之日起六十日提出。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6日)	1
---	---

推进新型城镇化明确八大重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解读《关于深入推进 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1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意见 (2016年2月18日)	13
--	----

实行更加开放自信的外国人永久居留政策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加强外国人 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意见》	18
--	----

国务院

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16年2月3日)	21
--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 (2016年2月4日)	24
--------------------------------------	----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财政部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年1月20日)	29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2月4日)	44
---------------------------------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

(2016年2月14日) 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016年2月3日) 58

指导案例37号: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

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62

《指导案例37号: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

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的理解与参照

——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管辖确定后才开始计算申请执行期间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66

【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安徽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3日) 71

昆明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2015年11月24日) 74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分权集约执行运行机制的调查与思考

——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为视角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局课题组 82

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执行制度的完善

——以海南省法院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为样本 袁 晶 99

【新类型疑难案件选评】

无锡市昌荣纺织印染面料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李泽芬案

[评析]居住权保留可执行被执行人唯一住房所有权 代贞奎 113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6日

国发〔20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发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抓紧行动、改革探索，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展缓慢、城镇化质量不高、对扩大内需的主动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为总结推广各地区行之有效的经验，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是关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制定完善土地、财政、投融资等配套政策，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

力，為經濟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持久強勁動力。

堅持點面結合、統籌推進。統籌規劃、總體布局，促進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鎮協調發展，着力解決好“三個1億人”城鎮化問題，全面提高城鎮化質量。充分發揮國家新型城鎮化綜合試點作用，及時總結提煉可複製經驗，帶動全國新型城鎮化體制機制創新。

堅持縱橫聯動、協同推進。加強部門間政策制定和實施的協調配合，推動戶籍、土地、財政、住房等相關政策和改革舉措形成合力。加強部門與地方政策聯動，推動地方加快出台一批配套政策，確保改革舉措和政策落地生根。

堅持補齊短板、重點突破。加快實施“一融雙新”工程，以促進農民工融入城鎮為核心，以加快新生中小城市培育發展和新型城市建設為重點，瞄準短板，加快突破，優化政策組合，彌補供需缺口，促進新型城鎮化健康有序發展。

二、積極推進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

（一）加快落實戶籍制度改革政策。圍繞加快提高戶籍人口城鎮化率，深化戶籍制度改革，促進有能力在城鎮穩定就業和生活的農業轉移人口舉家進城落戶，並與城鎮居民享有同等權利、履行同等義務。鼓勵各地區進一步放寬落戶條件，除極少數超大城市外，允許農業轉移人口在就業地落戶，優先解決農村學生升學和參軍進入城鎮的人口、在城鎮就業居住5年以上和舉家遷徙的農業轉移人口以及新生代農民工落戶問題，全面放開對高校畢業生、技術工人、職業院校畢業生、留學歸國人員的落戶限制，加快制定公開透明的落戶標準和切實可行的落戶目標。除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外，其他城市不得採取要求購買房屋、投資納稅、積分制等方式設置落戶限制。加快調整完善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落戶政策，根據城市綜合承載能力和功能定位，區分主城區、郊區、新區等區域，分類制定落戶政策；以具有合法穩定就業和合法穩定住所（含租賃）、參加城鎮社會保險年限、連續居住年限等為主要指標，建立完善積分落戶制度，重點解決符合條件的普通勞動者的落戶問題。加快制定實施推動1億非戶籍人口在城市落戶方案，強化地方政府主體責任，確保如期完成。

（二）全面實行居住證制度。推進居住證制度覆蓋全部未落戶城鎮常住人口，保障居住證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義務教育、基本公共就業服務、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同时，在居住地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申请授予职业资格以及其他便利。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承载能力不断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与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推动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住房保障权利，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各城市要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加快制定实施具体管理办法，防止居住证与基本公共服务脱钩。

（三）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政策，统筹人口流入地与流出地教师编制。组织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每年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允许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加快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

（四）加快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三、全面提升城市功能

（五）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围绕实现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推动棚户区改造与名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包括无上下水、北方地区无供热设施等的住房）改造，将棚户区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全国重点镇。加强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监督，严格实施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六) 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城市要统筹公共汽车、轻轨、地铁等协同发展,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市郊铁路,提高道路的通达性。畅通进出城市通道,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推进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七) 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推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城市易涝点改造,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强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八)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老城区结合棚户区、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妥善解决城市防洪安全、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加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加强自然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切实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源。

(九) 推动新型城市建设。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方针,提升规划水平,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加快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等新型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和“互联网+”城市计划,加速光纤入户,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发展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智能管网、智能园区。推动分布式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多元化规模化应用和工业余热供暖,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对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各类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认证,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建立建筑垃圾、餐厨废弃

物、园林废弃物等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建设循环型城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实施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制定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时间表，努力提高优良天数比例，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数。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节水新技术和新工艺，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促进国家级新区健康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功能区转型，引导工业集聚区规范发展。

（十）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加大财政对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较多的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的投入力度，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建学办学，增加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供给。统筹新老城区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设施、体育健身场所设施、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社区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规划建设。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打造包括物流配送、便民超市、银行网点、零售药店、家庭服务中心等在内的便捷生活服务圈。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住宅、公共建筑等的适老化改造。加强城镇公用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减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

四、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

（十一）提升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县城和重点镇公共供水、道路交通、燃气供热、信息网络、分布式能源等市政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提高县城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快重点镇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建设，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及污泥。推进北方县城和重点镇集中供热全覆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发展潜力大、吸纳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的支持力度。

（十二）加快拓展特大镇功能。开展特大镇功能设置试点，以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及强化用地指标保障等为重点，赋予镇区人口10万以上的特大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允许其按照相同人口规模城市市政设施标准进行建设发展。同步推进特大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设市模式创新改革试点，减

少行政管理层级、推行大部门制，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十三) 加快特色小镇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小城镇发展与疏解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相结合、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信息产业、先进制造、民俗文化遗产、科技教育等魅力小镇，带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就近城镇化。提升边境口岸城镇功能，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和人流物流便利化程度。

(十四) 培育发展一批中小城市。完善设市标准和市辖区设置标准，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加快启动相关工作，将具备条件的县和特大镇有序设置为市。适当放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设置标准，加强产业和公共资源布局引导，适度增加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数量。

(十五) 加快城市群建设。编制实施一批城市群发展规划，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推动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推进城市群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构建核心城市1小时通勤圈，完善城市群之间快速高效互联互通交通网络，建设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城市群内部交通网络，统筹规划建设高速联通、服务便捷的信息网络，统筹推进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市场一体化建设，共同建设安全可靠的水利和供水系统。做好城镇发展规划与安全生产规划的统筹衔接。

五、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

(十六) 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加快信息进村入户，尽快实现行政村通硬化路、通班车、通邮、通快递，推动有条件地区燃气向农村覆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农村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强化河湖水系整治，加大对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保护力度，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快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

(十七) 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县级行政区为基础，以建制镇

为支点,搭建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平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强化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基础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引领示范,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多元化农业产业融合主体。推动返乡创业集聚发展。

(十八) 带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和快递网络建设,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和“快递下乡”。支持适应乡村特点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建设,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农产品进城、农业生产资料下乡。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政策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

(十九) 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结合。坚持尊重群众意愿,注重因地制宜,搞好科学规划,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建设移民集中安置区,推进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在城镇落户。坚持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和多渠道筹集资金相结合,坚持搬迁和发展两手抓,妥善解决搬迁群众的居住、看病、上学等问题,统筹谋划安置区产业发展与群众就业创业,确保搬迁群众生活有改善、发展有前景。

六、完善土地利用机制

(二十) 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总结完善并推广有关经验模式,全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村庄整治,在规范管理、规范操作、规范运行的基础上,扩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和范围。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土地利用变更情况监测监管。

(二十一) 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允许存量土地使用权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进行再开发。完善城镇存量土地再开发过程中的供应方式,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经依法批准,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国家、改造者、土地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的土地收益。

(二十二) 因地制宜推進低丘緩坡地開發。在堅持最嚴格的耕地保護制度、確保生態安全、切實做好地質災害防治的前提下，在資源環境承载力適宜地區開展低丘緩坡地開發試點。通過創新規劃計劃方式、開展整體整治、土地分批供應等政策措​​施，合理確定低丘緩坡地開發用途、規模、佈局和項目用地准入門檻。

(二十三) 完善土地經營權和宅基地使用權流轉機制。加快推進農村土地確權登記頒證工作，鼓勵地方建立健全農村產權流轉市場體系，探索農戶對土地承包權、宅基地使用權、集體收益分配權的自願有償退出機制，支持引導其依法自願有償轉讓上述權益，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防止閑置和浪費。深入推進農村土地征收、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試點，穩步開展農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權和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試點。

七、創新投融资機制

(二十四) 深化政府和社会資本合作。進一步放寬准入條件，健全價格調整機制和政府補貼、監管機制，廣泛吸引社會資本參與城市基礎設施和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和運營。根據經營性、准經營性和非經營性項目不同特點，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政府和社会資本合作模式，加快城市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建設。

(二十五)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優化政府投資結構，安排專項資金重點支持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相關配套設施建設。編制公開透明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允許有條件的地區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債券等多種方式拓寬城市建設融資渠道。省政府舉債使用方向要向新型城鎮化傾斜。

(二十六) 強化金融支持。專項建設基金要擴大支持新型城鎮化建設的覆蓋面，安排專項資金定向支持城市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建設、特色小城鎮功能提升等。鼓勵開發銀行、農業發展銀行創新信貸模式和產品，針對新型城鎮化項目設計差別化融資模式與償債機制。鼓勵商業銀行開發面向新型城鎮化的金融服務和產品。鼓勵公共基金、保險資金等參與具有穩定收益的城市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和運營。鼓勵地方利用財政資金和社會資金設立城鎮化發展基金，鼓勵地方整合政府投資平台設立城鎮化投資平台。支持城市政府推行基礎設施和租賃房資產證券化，提高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直接融資比重。

八、完善城镇住房制度

(二十七) 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以满足新市民的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对具备购房能力的常住人口,支持其购买商品住房。对不具备购房能力或没有购房意愿的常住人口,支持其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

(二十八) 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住房保障采取实物与租赁补贴相结合并逐步转向租赁补贴为主。加快推广租赁补贴制度,采取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归并实物住房保障种类。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严格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退出机制,确保住房保障体系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

(二十九) 加快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通过实施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等相关支持政策,培育专业化市场主体,引导企业投资购房用于租赁经营,支持房地产企业调整资产配置持有住房用于租赁经营,引导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新建租赁住房。支持专业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通过租赁或购买社会闲置住房开展租赁经营,落实鼓励居民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激活存量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适合住房租赁业务发展需要的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对购买商品住房开展租赁业务的企业提供购房信贷支持。

(三十) 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调整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保险业务,提高对农民工等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金融服务水平。完善住房用地供应制度,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推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和备案制度,完善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城镇棚户区改造以及其他房屋征收项目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引导农民在中小城市就近购房。

九、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三十一) 深化试点内容。在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建

立多元化可持續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建立创新行政管理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设市设区模式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实现重点突破。鼓励试点地区有序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有可能突破现行法规和政策的改革探索，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赋予试点地区相应权限。

(三十二) 扩大试点范围。按照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倾斜、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倾斜的原则，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有关部门在组织开展城镇化相关领域的试点时，要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倾斜，以形成改革合力。

(三十三) 加大支持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营造宽松包容环境，支持试点地区发挥首创精神，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试点地区的指导和支持，推动相关改革举措在试点地区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各试点地区要制定实施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年度任务，建立健全试点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十、健全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

(三十四) 强化政策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依托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统筹协调，推动相关政策尽快出台实施，强化对地方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工作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新型城镇化工作，其他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取得更大成效。

(三十五) 加强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对各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展情况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对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和总结评估，确保政策举措落地生根。

(三十六)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新理念、新政策、新举措，及时报道典型经验和做法，强化示范效应，凝聚社会共识，为推进新型城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推进新型城镇化明确八大重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解读《关于深入推进
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八大重点。

城镇化质量仍待提高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6.1%，城镇常住人口达到7.7亿。“十二五”时期，我国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23个百分点，每年城镇人口增加2000万，比欧洲一个中等规模国家的总人口还要多。从城市规模看，我国已有653个城市，城区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已经达到140多个。

同时，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改善较快。胡祖才说，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已经超过98%，燃气普及率超过95%，污水处理率达到90%。城市交通也有较快发展，截至去年年底，已经有26个城市建成投运了116条轨道交通线路，总长度达3612公里，在建的还有3000公里左右。

“不可否认，城镇化推进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首先就是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展比较缓慢。”胡祖才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经达到56.1%，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还比较低，估计两者差距比以前有所扩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进展缓慢一方面是地方政府积极性不高，因为要增加投入；另一方面农民也有担忧，也存在积极性不高的现象。

胡祖才认为目前城镇化质量还不够高，城市数量不足、功能不够完善等问题，仍制约我国城镇化发展。同时大城市“城市病”开始显现，公共服务供